

证券代码：836249

证券简称：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鼎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202,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9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陈鼎彪向董事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20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 2025 年 度权益 分派方 案的议 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成、曹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